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4.业绩增长合理性及稳定性，问题 6.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3 |
|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 3 |
|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的运营管理..... | 3 |
| 二、业务与技术..... | 5 |
| 问题 3. 关于创新特征与竞争优势..... | 5 |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6 |
| 问题 4. 业绩增长合理性及稳定性..... | 6 |
| 问题 5. 收入确认准确性..... | 10 |
| 问题 6. 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 13 |
| 问题 7. 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 15 |
|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 17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20 |
| 问题 9.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 20 |
| 问题 10. 其他问题..... | 22 |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根据申请文件：(1)陈良华直接持有公司 4.89%的股份，通过锐翔产业等间接控制公司 49.6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陈良柱系陈良华兄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4.82%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曾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苏州锐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2023年，部分外部投资者与陈良柱约定股权回购责任；控股股东锐翔产业、陈良华与部分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请发行人：(1)结合陈良柱在发行人设立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与陈良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的表决一致情况，共同投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等，详细说明未将陈良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实控人核查要求的情形。

(2)说明陈良柱向外部投资者承担回购责任的原因，陈良华是否为其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支持。(3)结合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行约定是否合规、有效，若触发回购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取得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关于子公司的运营管理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设有 9 家子公司,包括香港锐翔、越南锐翔、泰国锐翔 3 家境外子公司。(2)珠海首信、上海锐翔暂未实际经营。原全资子公司奇川测控于 2024 年 1 月注销。(3)发行人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换股等方式完成奇川精密、苏州锐翊 100% 股权的收购。(4)罗贤林、黄勇平、宋国营合计持有广顺智能 45% 的股权,报告期内,广顺智能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说明各子公司设立原因、具体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分工;说明珠海首信、上海锐翔的未来运营计划、设置必要性。(2)说明广顺智能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原因、整改措施与完成时点,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区分境内、外子公司,分别说明针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分红、资金及存货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营的合规性、股权沿革,是否依规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设立以来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目前仍亏损的原因。(4)说明广顺智能少数股东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5)结合奇川测控注销前的业务、财务状况,说明注销的主要原因、资产与业务处置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重大纠纷。(6)说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被收购前后的业务、

资产、业绩情况；结合发行人取得前述 2 家公司全部股权的具体过程、收购方式、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说明收购 2 家公司的主要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向相关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收购后对发行人业务的提升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其实现有效整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采取的核查方式。（2）对境外子公司资金流水、库存、在建工程的核查情况，资金金额与流向、存货周转、存货库龄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关于创新特征与竞争优势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形成了“精密结构设计”“连续真空热压”“精密运动控制算法”“自动标定和多重校正算法”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核心技术及研发制造能力，公司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 FPC 核心工艺领域的智能制造设备在精度控制以及生产效率等核心性能方面具备显著的先进性。（2）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研发强度相对较低。报告期末，主要机器设备净值 367.34 万元；管理人员与销售人员的占比约 55%。（3）2023 年起，高塔轨道类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额迅速增长。

请发行人：（1）结合所处行业领域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的难度或门槛，与行业通用技术或竞争对手

同类技术在作用机制、功能性能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2) 结合产品设计方案的形成过程,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在产品的设计环节分别完成的工作、发挥的作用;按照主要产品类型,列表说明主要生产环节、对应装配的标准件与非标准件及相关软件、相关软硬件为外采还是自研自产,对应使用的机器设备、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完成的工作。(3) 选取能够充分体现公司创新能力、竞争优势的产品,结合与行业通行标准、业内竞品相关指标的比较,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的智能制造设备在加工精度与生产效率等方面先进性的具体体现、产生的竞争优势,被同类产品替代的可能性;与同行业竞品相比,发行人高塔轨道类产品的竞争优势。(4) 结合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情况、管理人员与销售人员的占比合理性、人力外协对应的生产环节及采购额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普遍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否主要为销售投入或劳动力投入。(5) 结合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FPC 产能与设备投资的配比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6) 结合前述内容更新《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业绩增长合理性及稳定性

(1) 业绩增长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主要向下游客户销售及租赁智能制造装备、销售设备配件及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6.88 万元、41,007.70 万元、54,546.7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22.65 万元、9,074.48 万元、11,727.55 万元，业绩增长主要受下游需求及新业务领域拓展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755.76 万元、2,164.68 万元、3,116.40 万元，外销区域主要为越南。④2024 年产销率下降，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充，产量逐年增长，产量与销售的差异可能进一步扩大。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发展趋势、所处周期、竞争格局、国内外需求变化、市场拓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结合产品类型、客户群体、市场地位等，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各类型设备产销率、生产及销售周期、设备具体用途、所处生产环节、适用范围、技术水平等，说明各类型设备增长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2024 年产销率下降的合理性，同一类型设备销售价格存在波动、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③列示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产品类型、金额及毛利率，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对应区域需求变动、客户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④结合产品竞争力、使用寿命及更新换代

周期、客户复购率、在手订单及执行进度、期后业绩变动等，进一步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风险因素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下游主要为 FPC 客户。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4%、92.62%、87.92%，第一大客户东山精密占比分别为 47.24%、54.41%、45.42%。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立讯精密销售金额分别为 408.18 万元、406.90 万元、9,325.69 万元，其中 2024 年有 8,372.20 万元收入确认在 12 月份。③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等消费电子企业及特斯拉、比亚迪等新能源领域企业，其中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收入占比超 50%，近年来苹果开始着手将其在境内的供应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请发行人：①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说明主要客户自身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及订单获取方式（商业谈判、招投标等）、销售金额、毛利率，主要客户销售额大幅变动的原因，与其经营情况及扩产进度是否相匹配；立讯精密 2024 年收入大幅增长且集中在 12 月份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客户合作历史、供应商认证流程、供货份额、期后客户生产线改扩建及投产计划、历史订单执行情况、在手订单的统计口径、合同约定及进展

情况等，分析送样或送货后签订订单的合理性，在手订单是否存在取消或变更风险，与主要客户的同类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④说明报告期各期苹果产业链客户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设备类型与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占比等，量化分析对苹果产业链的依赖风险；说明苹果公司供应链外移对发行人及其客户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⑤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为降低客户集中度所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3) 智能制造装备租赁业务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制造装备租赁业务整体呈收缩趋势，2024年其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请发行人：①说明开展智能制造装备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的未来规划；租赁设备的具体类型、数量、金额、主要使用客户、平均租赁时长、库龄，设备是否为租赁业务定制化生产、是否为积压产品，租赁设备退回后的处理方式。②说明报告期内设备租赁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该业务各期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③是否存在同时销售及租赁、租赁合同转销售合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报告期内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改变业务模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8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收入确认准确性

(1) 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为合同中约定有安装义务及验收条款的，在产品交付安装并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合同中无验收条款，内销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时、外销在产品报关时确认收入。技术服务在维修改造服务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或确认时确认收入。②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6%、28.92%、45.39%，主要受行业季节性影响，验收周期较长。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日期晚于销售出库单日期、验收日期晚于收入确认日期、收入确认单据缺失等情形；验收单据存在仅签字未盖章、采用邮件验收、其他通知方式等情形；部分客户验收方式发生变化。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合同条款中关于验收、签收的相关约定内容，说明各类产品或服务签收及验收的具体流程、不同确认方式实现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平均周期，部分客户验收方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验收未验收的情形，设备租赁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依据。②说明所获取的主要凭证形式，不同类型凭证的提供方、记载内容及加盖公章、签字人及其身份等情况，

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时点是否准确，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③说明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下游客户采购周期；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占其对应年度销售额比例，对应主要项目合同签订、发货、安装、验收等时点，验收周期与同期同客户及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情形。④说明缺失收入确认单据、验收日期晚于收入确认日期等上述各类情形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存在上述异常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评估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2) 合同负债与发出商品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588.85 万元、2,955.71 万元、5,469.54 万元，主要为预收销货款。②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已发出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设备、各期末于客户现场租赁的设备等，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8,283.00 万元、8,593.99 万元、16,171.7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合同负债与销售情况存在差异的合理性，2024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合同负债对应的具体客户、合同金额及合同负债余额、对应发出商品余额及库龄、项目期后回款及验收情况，项目付款进度、执行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长期安装调试未验收情形。②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中尚未完成安装验收设备、于客户现场租赁设备等各类型设备的具体金额、主要

客户、产品类别、出库时间、存放位置及时长、客户验收进展、（预计）收入确认周期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情形。

(3) 外购设备销售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购设备再向客户销售的情况，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3.64 万元、1,518.20 万元、3,392.68 万元，各期外购设备再销售业务规模分别为 2,030.52 万元、1,391.92 万元、3,909.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3.40%、7.18%。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购设备的具体类型、对应采购金额、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采购、销售规模存在差异的原因；外购设备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应采购额、销售的主要客户或区域，成品设备销售中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对应关系，供应商是否由下游客户直接指定。②说明外购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设备规模上升的原因，自产及外购同类型设备的销售单价、毛利率、金额及占比，在定价、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合理性。③结合外购设备货物流、资金流和商品转移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外购设备销售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说明对收入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的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获取签收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的具体方

式，在不同验收形式、部分原始单据缺失的情况下如何保证收入真实性相关核查程序的有效性，对收入确认异常情形、收入确认集中在四季度的核查情况，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虚增、跨期等情形。（3）说明客户函证、走访情况，对于函证程序，说明发函、回函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及其他形式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证据、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是否查看发行人产品实际使用情况。

问题6.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4,928.34 万元、16,299.51 万元、30,869.54 万元，原材料采购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生产环节中零部件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部分外协厂商，部分项目采购人力外协进行设备组装、调试等工作，各期金额分别为 531.11 万元、868.66 万元、2,035.48 万元。③主要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请发行人：①说明同一类型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市场公开报价、不同供应商间采购价格、供应商向其他客户报价说明各类原材料及服务采购价格公允性。②说明 2024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外协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及耗用额、能源耗用量、外协采购额与实际生产、销售情况是否相匹配。③分类说明各期各类采购内容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

容及金额、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比重、合作历史、增减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与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背景及原因，供应商是否具备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④说明人力外协的合作模式、计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人力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外协加工与人力外协环节对核心技术、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

(2) 毛利率波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79%、48.85%、48.13%，智能制造装备销售业务及租赁业务 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下降。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售价波动、定价机制、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客户间同类型产品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完善风险揭示。②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销售区域、客户类型等，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对比同类细分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27.01 万元、13,016.94 万元、23,239.8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

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②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较长。请发行人：①结合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是否有对应的在手订单支持，存货保有量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库龄1年以上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长库龄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是否存在客户终止合同或退回的情形。③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差异、长库龄存货领用情况等，论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说明供应商走访、函证情况，对象选取标准、视频及现场走访比例，是否存在回函地址、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其差异调节过程。（3）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4）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各类存货监盘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存在的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有效性。

问题7.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1)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4.08 万元、3,273.18 万元、4,209.7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组成。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智能制造装备样机完成后，由客户对样机进行验证后下单。③发行人研发模式主要为基于客户需求的研究开发，即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根据客户对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应用场景等不同属性要求进行研究与设计。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的内容、流程、具体环节和划分标准，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归集、核算依据和分摊标准，生产、研发所用原材料及设备是否通用、使用情况是否明确可区分，研发费用相关财务凭证是否完整、有效，研发样机、研发废料等的最终去向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②说明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是否存在混淆情形，是否存在将定制化产品设计费用、生产环节发生的消耗性材料费用归集为研发费用的情形。③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专职、兼职研发人员的数量、所属部门、学历及专业、平均薪酬等情况，结合相关人员的主要职责、工时耗用等实际开展工作情况，说明研发人员的划分是否准确。④结合相关人员部门和岗位职能，说明是否存在跨部门及同时开展生产和研发业务人员，相关研发工时填报、统计流程，相关薪酬费用及直接材料投入与研发项目预算、执行计划等是否匹配。

⑤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研发活动内控是否有效，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2) 销售人员增长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

①2024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自上年末527人增长至740人，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1,342.40万元、1,488.04万元、1,960.44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组成。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说明业务拓展模式、订单获取方式、获客途径，销售人员分类、职能作用、各地区分布及数量、薪酬情况，与对应地区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2024年销售人员大幅增长的合理性。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客户结构等，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股份支付确认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所调整，部分员工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请发行人：①说明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转让的时间及价格等，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8.其他财务问题

(1) 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背书转让、

现金收付、销售出库单、采购入库单由一人单独经办、第三方回款等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说明通过第三方付款涉及的客户及对应付款方、代付金额及原因，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整改完成时点，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0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规定。②说明控股股东利用发行人资金、提供担保建设研发大楼而发行人尚无自有经营场所的主要考虑，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或担保费用。

(2) 关于货币资金和借款。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自 6,517.52 万元增长至 13,881.7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7.53 万元、5,319.66 万元、2,620.75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93.65 万元、2,029.85 万元、400.0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50.00 万元、472.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新增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担保、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②结合主要股东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证据佐证，说明报告期内分红资金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

(3) 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下滑。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70.39 万元、12,633.64 万元、28,859.17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②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7.07 万元、8,664.53 万元、-1,299.48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主要逾期客户、逾期金额、逾期时长及原因、回款计划、资信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结合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收付款模式及周期等，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下滑、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合理性。

(4) 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605.94 万元，主要系泰国工厂项目投入建设。②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0.11 万元、915.95 万元、839.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4%、19.03%、11.96%，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建设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明细项目及金额，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预算金额计算依据，转固时点、金额、依据及准确性。②说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在建工程对应采购款的支付对象、

具体支付情况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匹配性。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量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趋势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9.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 48,166.10 万元，其中 32,416.40 万元投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10,749.70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根据申请文件，该项目工程建设投入 23,520.00 万元，软硬件投入 6,419.40 万元；项目所用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项目投产后的内部收益率为 21.23%（税后）；报告期内，按工时法测算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公司通过适当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以增加产量，公司产量增长迅速、产销率水平相对不高。请发行人：①结合协议签署、土地出让手续办理，补充披露项目建设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相关土地是否具备出让条件，预计取得土地、开工建设的时间，项目建设周期安排是否审慎、合理，项目实施是否可行。②结合目前的固定资产与产能配比情况，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房产面积，拟采购软硬件用途、数量、与当前设备的差异，说明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投入的合理性、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披露该项目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对应投入金额，是否包含土地出让费用，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合理。③说明发行人产能测算方式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实际、行业惯例，发行人延长员工工作时间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是否足额向员工支付薪酬。④补充披露该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及与现有产品差异、达产产能；结合当前各类产品已有及其他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在手订单、客户拓展情况、市场需求与竞争对手产能变动趋势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规模合理性，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⑤说明该项目投资效益测算分析的假设条件、影响因素、测算依据与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定量分析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及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并完善风险揭示。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模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工程建设投资 3,364.00 万元，软硬件投入 3,921.30 万元，人员投入 2,979.40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该项目实施主体、土地及建设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具备实施条件。②结合公司现有研发软硬件设备、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等，说明募投项目拟开展的研发活动、配置人员及软硬件设备情况，建设、购置、人员等费用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并结合公司存贷款、货币资

金、经营现金流、现金分红等情况，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其他问题

(1) 关于部分员工出资款来源于借款。根据申请文件，部分员工直接出资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资存在借款出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员工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借款来源、出资人与借款人的关系、是否偿还，出资及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2) 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47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

(3) 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租赁房产开展业务，部分房产出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部分经营场所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请发行人：
①说明租赁房产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事项；结合同期周边同类型场所租赁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②结合各承租主体主要业务及对厂房的

依赖情况、租赁合同核心条款，说明发行人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是否持续稳定。③结合场所用途、生产产品、产能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情形是否影响场所继续使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涉及违法违规，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4) 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